安老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

名稱	提供家居看顧服務
編號	110926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提供家居支援服務的前線員工。其應用涉及在可預計及規範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各種工作，執行時需具備理解及詮釋能力。能夠根據機構有關看顧服務的指引及程序，並按照長者的需要，為長者提供家居看顧服務。
級別	2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看顧服務的相關知識
	• 瞭解機構有關家居看顧服務的指引及程序
	• 瞭解機構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指引
	• 瞭解家居看顧服務的目的，例如：
	  o 照顧長者，解決及協助長者的起居需要
	  o 看顧長者，確保長者安全在家
	  o 陪伴長者，減低孤獨感，支援情緒需要等
	• 瞭解長者各方面狀況及所需的協助，例如：
	  o 長期病患情況
	  o 行動能力
	  o 認知能力
	  o 精神狀況
	  o 服藥情況等
	• 瞭解相關服務內容及所需技巧
	• 瞭解上級 / 督導所安排的工作
	
	2. 提供家居看顧服務
	• 根據機構有關看顧服務的指引及程序，向上級 / 督導瞭解長者狀況及需要協助的事項，並因應協助事項準備相關物資
	• 按照上級 / 督導的安排及長者的需要，提供家居看顧服務，例如：
	  o 因應長者認知能力及視乎天氣情況，提醒加減衣服、協助穿脫衣服、協助如廁等，以達致照顧長者的目標
	  o 協助如廁確保長者在家安全，以達致看顧長者的目標
	  o 與長者傾談、關懷長者情緒，以達致陪伴長者的目標等
	• 因應個別長者的身體狀況，運用適當及正確的技巧，例如：
	  o 轉移及扶抱技巧
	  o 使用輪椅技巧等
	• 根據機構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執行工作時，必須透過不同方法保護自己，以免勞損或引致受傷，例如：
	  o 保持正確姿勢
	  o 使用節省體力的方法等
	• 適時向上級 / 督導匯報長者情況

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

	3. 展示專業能力 • 確保在執行工作時，能夠遵守機構的指引及程序 • 瞭解長者的能力及自決權，並能因應相關安排的能力及機構相關指引提供家居看顧服務範圍內的服務和活動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家居看顧服務的程序及服務內容，並按長者需要，提供看顧服務，確保長者安全；及 • 能夠看顧長者及照顧其需要，協助護老者減壓。
備註	